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張家毓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我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390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我院113年度湖司簡調字第13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確定或調解、和解成立或撤回前，應停止強制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有異議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可以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有關主文所示的強制執行事件，已經聲請人提起異議之訴（經分案如主文所示異議之訴事件），聲請人於該訴訟中主張其先前已經更生程序更生履行完畢，相對人憑以強制執行的債權，應屬於更生債權，依法於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後，即視為消滅等情事，已經我初步調取上述執行事件卷宗，並比對聲請人提出相關的更生方案裁定屬實。相對人為專業金融機構，其應該有義務隨時了解債務人是否有更生、清算的情形，以貫徹更生、清算使債務人重生的立法目的（110年度湖簡字第485號法律見解參照），而聲請人已經釋明了相對較高的勝訴可能性，於此情形，我認為應以實體訴訟進一步釐清兩造間現有債權債務關係之狀態，在此之前，有必要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以避免聲請人可能受到不合法執行之侵害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5 書記官 趙薇莉